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STATE ENERGY HK LIMITED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聯合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
暫停買賣**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國能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結果(「要約結果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要約結果公告所載，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後，51,315,000股股份（佔於要約結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3%）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上市發行人一般需要在公眾持股百分比下跌至低於15%時被要求暫停證券買賣。

由於在股份要約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百分比下跌至低於15%，本公司已要求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司儘快就回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牛芳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興隆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勇先生、趙殿慶先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要約人、國能商業、上海國明及上海中社之唯一董事為牛芳女士；及(b)要約人由牛芳女士及劉全輝先生控制。

要約人、國能商業、上海國明及上海中社之唯一董事以及控制要約人之人士(牛芳女士及劉全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本公司及其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